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】

1-3 次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。
- 四、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

參、甄選資格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yes.tyc.edu.tw/> 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，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> 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。

伍、報名相關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一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 100 號)。
連絡電話：03-3024221#710，請洽陳主任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四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)。(如附件二)
- (二)繳驗下列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 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 4.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

※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經歷證明文件。

(四)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

二、口試：

(一) 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(每人 10 分鐘)

(二) 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 項	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113 年 8 月 22 日 15 時至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時止。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yes.tyc.edu.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： 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	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報名日期： 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 12 時至 15 時止。 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 12 時至 15 時止。 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 12 時至 15 時止。 (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) 03-3024221 分機 710 人事室	1. 經甄試報到, 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試。 2. 報名時或報名後, 若本校甄選缺額報到業已補足, 考生不得以報名完成要求辦理甄試。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甄選報到時間： 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0 時 30 分至 11 時止。 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至 14 時止。 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13 時 30 分至 14 時止。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	1.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 2. 經甄選報到, 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甄試。
	甄選日期時間： 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 11 時 0 分。 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 14 時 0 分。 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 14 時 0 分。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。	

成績公告日期	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2 時前公告。 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5 時前公告。 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15 時前公告。 (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公告 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。	1. 錄取公告 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成績複查時間	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2 時至 13 時。 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5 時至 16 時。 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15 時至 16 時。 報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，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， 複查費免費。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：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。	
錄取報到時間	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2 時至 13 時至本校人事室。 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4 時至 15 時至本校人事室。 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14 時至 15 時至本校人事室。 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站 http://www.yes.tyc.edu.tw/		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進用之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請轉知該員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/)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另每學期須參加至少 5 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。

二、本方案僱用期限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期間）。

三、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 183 元計，每日最高工時依學生需求為 8 小時，依核定函每週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
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玖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生活輔導之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、特教班教學環境整理。

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】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」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請貼正面半身 脫帽二吋照片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住址		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	
最高學歷			科系組別	
現 職			擔任職務	
服務經歷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檢附證明。		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	☐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審查者 簽 章	

* 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人事室報名。